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38)

- (1) 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末期股息；
- (3)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及
- (4) 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茲提述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及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4)公司董事薪酬；(5)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6)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7)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8)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及(9)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9,265,844股（包括764,185,644股A股和135,080,200股H股），其中2,627,960股A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投票，並已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外，於年度股東會當日，(a)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年度股東會而言）的購回股份。賦予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96,637,884股（包括761,557,684股A股和135,080,200股H股）。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60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63,906,62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0.5857%。用於計算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上述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627,960股A股。

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及許寧先生分別持有281,512,495股、25,526,106股及149,881股A股股份，以及應凌鵬先生控制的企業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9,281,816股A股股份。由於有關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的薪酬計劃屬於年度股東會提呈審議及酌情批准的議案4「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的一部分，前述人士已就年度股東會議案4放棄投票；由於許寧先生、陳仕江先生（持有A股股份252,597股）、王紅艷女士（持有A股股份237,605股）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次年度股東會審議的議案7「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前述人士已就年度股東會議案7放棄投票。因此，就第4及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26,470,298股和640,08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均出席了年度股東會。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股份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62,766,307股 99.6866%	760,916股 0.2091%	379,400股 0.1043%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362,754,407股 99.6834%	776,016股 0.2132%	376,200股 0.1034%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362,884,207股 99.7190%	938,416股 0.2579%	84,000股 0.0231%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35,926,709股 95.9675%	1,099,616股 2.9373%	410,000股 1.0952%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61,560,327股 99.3552%	2,252,296股 0.6189%	94,000股 0.0258%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的議案	362,735,407股 99.6782%	781,216股 0.2147%	390,000股 0.1072%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62,672,124股 99.8364%	536,916股 0.1478%	57,500股 0.0158%
8.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61,121,927股 99.2348%	2,412,496股 0.6629%	372,200股 0.1023%
9.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63,208,107股 99.8081%	626,316股 0.1721%	72,200股 0.0198%

附註：

- (1)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 (2)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 (3) 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半數贊成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需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數通過。

由於上述1項至第5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半數通過，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6項至第9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律師共同擔任年度股東會的監票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年度股東會的H股監票員。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並證明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2) 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布如下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按照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4元（含稅）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末期股息」）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進行派發，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其中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股東派發股息，以港幣向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除外）派發股息，港幣派息金額以年度股東會前五個交易日（即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423元）折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紅利港幣2.6775元（含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本公司擬將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預計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股息予相關股東，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為釐定有權獲取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只供H股股東）。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A股持有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稅率徵收。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對於持有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對於合格境外機

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合併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議的規定執行。對於持有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合併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自行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H股持有人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享受派付股息相關稅收優惠。為簡化稅收徵管，向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倘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將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3)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通過，公司繼續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為公司2026年度提供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 (4) 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的議案已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年度股東會獲股東正式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6年5月18日起生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http://www.fiboco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